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改局

评价单位：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年9月9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村庄整洁示范提升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我们接受委托，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评价工作已完成，结果汇总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涉及 4 个乡镇 7 个村，分别是张川县木河乡毛家村、下庞村、高山村；张家川县恭门镇毛山村、杨坡村；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张家川县连五乡腰庄村。

建设内容：

1.张家川县木河乡毛家村安置点配套设施，硬化巷道 4510 平方米，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mm 管 900m,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mm 管 920m,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mm 管 440m,砖砌检查井 62 座，混凝土检查井 2 座，铸铁水篦子(集水井)44 个。

2.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安置点配套设施，硬化巷道 4148.85 平方米，挡水带 78.3 立方米，排水管道 1236 米，检查井 4 座，水篦子 25 套。新建浆砌石护坡 1068.9 立方米。

3.张家川县木河乡高山村安置点配套设施，硬化道路 2035 平方米，铺设 DN500 双壁波纹管 601 米，检查井 20 座，雨水井 18 座，现浇混凝土水渠 75 米，集水井 1 座，砼路缘石 500 米，C15 混凝土靠背 184 立方米。10m³化粪池 1 座，沉淀池一座，新建浆砌石护坡 2591.06 立方米。

4.张家川县恭门镇毛山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硬化道路19076平方米，铺设HDPE双壁波纹管，DN300管长2780米、DN500管长2145米，检查井165个，水算子集水井153个。

5.张家川县恭门镇杨坡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硬化道路8582平方米，铺设HDPE双壁波纹管DN300管长2250米、DN500管长735米，检查井103个，水算子集水井100个。

6.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生态及地址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道路硬化2208m²，路缘石764m，停车场植草砖铺设480.9m²，HDPE双壁波纹管DN500管390米、DN300管176米，污水检查井2座，雨水检查井13座，水篦子20个。

7.张家川县连五乡腰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巷道硬化230米1150平方米，C20混凝土过路涵9米，HDPE双壁波纹管DN500mm管250m，安装DN400mm管240m，路缘石230米，检查井3座，集水井10座，建设化粪池1座，新建M7.5浆砌片挡墙95米488立方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计划7个村，相关乡镇要按照各自实施方案创建内容，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并完成自验总结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截至评价日，1500万元项目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支出1455.4922万元，资金使用率97.00%。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及完成

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考察、对比、计算和分析，最终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 80 分，评定等级为良，具体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3	81.25%
过程	24	19	79.16%
产出	30	22	73.3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0	80%

四、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不完整：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清晰、未细化。例如龙山镇连轳村针对提升村建设项目的自评报告中，没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及情况分析，其余建设单位未见项目自评报告。

2.竣工验收不规范：

①已经完成验收工作的项目村，均未提供现场进行验收的佐证材料；

②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只进行了自验，未见县发改局进行的验收，验收缺少必要的程序。

③截至评价日，还有部分村的提升村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落实不到位，七个项目村均未做工程结算审核。

3.缺乏管护机制：7 个村的提升村项目建成后，均未建立资产运营管护制度，运营管护主体不明确，导致监督和反馈机制不健全，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整体绩效。

五、有关建议

1.绩效指标完整：设立绩效目标的同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要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自评报告的编制要将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规范验收程序：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规范化和严谨化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的必然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合法合规运营，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加大监管力度，避免验收工作流于形式。验收表的格式尽量采用制式、规范的，保证验收的完整性、合规性。

3.建立管护机制：按照“专人管理、快速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成立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把维护管理与抽取利用相结合，着眼于常态管理，建立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制度。

附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产出及效益部分）

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9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改局。

3.项目计划建设期限：2023年12月之前完成目标任务及自验总结工作。

4.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涉及4个乡镇7个村，分别是张川县木河乡毛家村、下庞村、高山村；张家川县恭门镇毛山村、杨坡村；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张家川县连五乡腰庄村。

建设内容：

1.张家川县木河乡毛家村安置点配套设施，硬化巷道4510平方米，HDPE双壁波纹管DN500mm管900m,HDPE双壁波纹管DN300mm管920m,HDPE双壁波纹管DN200mm管440m,砖砌检查井62座，混凝土检查井2座，铸铁水篦子(集水井)44个。

2.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安置点配套设施，硬化巷道4148.85平方米，挡水带78.3立方米，排水管道1236米，检查井4座，水篦子25套。新建浆砌石护坡1068.9立方米。

3.张家川县木河乡高山村安置点配套设施，硬化道路2035平方米，铺设DN500双壁波纹管601米，检查井20座，雨水井18座，现浇混凝土水渠75米，集水井1座，砼路缘石500米，C15混凝土靠背184立方米。10m³化粪池1座，沉淀池一座，新建浆砌石护坡2591.06立方米。

4.张家川县恭门镇毛山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硬化道路

19076 平方米，铺设 HDPE 双壁波纹管，DN300 管长 2780 米、DN500 管长 2145 米，检查井 165 个，水算子集水井 153 个。

5.张家川县恭门镇杨坡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硬化道路 8582 平方米，铺设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管长 2250 米、DN500 管长 735 米，检查井 103 个，水算子集水井 100 个。

6.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生态及地址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道路硬化 2208m²,路缘石 764m,停车场植草砖铺设 480.9m²,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 管 390 米、DN300 管 176 米，污水检查井 2 座，雨水检查井 13 座，水篦子 20 个。

7.张家川县连五乡腰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巷道硬化 230 米 1150 平方米，C20 混凝土过路涵 9 米，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mm 管 250m,安装 DN400mm 管 240m,,路缘石 230 米，检查井 3 座，集水井 10 座，建设化粪池 1 座，新建 M7.5 浆砌片挡墙 95 米 488 立方米。

（二）项目实施情况

在全县 4 个乡镇 7 个村开展提升村建设项目。项目涉及的乡镇将各村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上报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批复。项目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甘肃卓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家公司。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资金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截至评价日，1500 万元项目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支出 1455.492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00%。详见下表；

类别	日期	金额	备注
项目预算资金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23年度	15,000,000.00	
实际支付资金			
木河乡下庞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09.07	549,0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木河乡下庞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09.25	915,0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木河乡下庞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11.07	311,0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小计		1,775,000.00	
木河乡毛家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11.07	296,99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木河乡毛家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09.27	855,0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木河乡毛家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08.23	513,000.0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1,664,990.00	
木河乡高山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09.25	728,565.00	甘肃卓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木河乡高山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10.31	728,565.00	甘肃卓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木河乡高山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11.07	169,999.00	甘肃卓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木河乡高山村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款	2023.09.06	728,565.00	甘肃卓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355,694.00	

类别	日期	金额	备注
张家川县恭门镇毛山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工程款	2023.08.08	1,457,606.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恭门镇毛山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工程款	2023.09.25	2,429,345.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恭门镇毛山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工程款	2023.11.07	825,977.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4,712,928.00	
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生态及地址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	2023.08.23	291,446.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生态及地址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	2023.09.26	485,743.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生态及地址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建设项目	2023.11.07	165,153.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942,342.00	
张家川县恭门镇杨坡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工程款	2023.08.04	755,920.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恭门镇杨坡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工程款	2023.09.25	1,259,868.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恭门镇杨坡村安置点巷道硬化及排水项目工程款	2023.11.07	428,355.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2,444,143.00	
张家川县连五乡腰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2023.08.04	204,069.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连五乡腰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2023.09.25	340,117.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连五乡腰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2023.11.24	115,639.00	天水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659,825.00	
合计		14,554,922.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1500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支出1455.4922万元，资金使用率97.00%。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考察、对比、计算

和分析，最终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 80 分，评定等级为中，具体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3	81.25%
过程	24	19	79.16%
产出	30	22	73.3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0	80%

三、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目标任务完成率（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截至评价日，7个项目村均已完工并验收。

2.项目投资控制率

项目投资控制率 100%。

3.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

4.产出质量

部分村没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还有部分村的资料验收内容不完整、结论不清晰，项目质量无法确定。

（二）效益情况分析评价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乡村基础设施不完整的问题，促进了居住条

件的改善，给村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带来了便捷。

2.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村容村貌的程度，提升了村庄环境卫生布点规划整体效能，治理了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村庄绿化效果显著。

3.可持续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培养起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但是管护制度未建立，管护主体不明确；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设置并下发了 4100 份《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异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总得分 37925 分，平均得分 92.50 分。

四、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不完整：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清晰、未细化。例如龙山镇连轳村针对提升村建设项目的自评报告中，没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及情况分析，其余建设单位未见项目自评报告。

2.竣工验收不规范:

①已经完成验收工作的项目村，均未提供现场进行验收的佐证材料；

②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只进行了自验，未见县发改局进行的验收，验收缺少必要的程序。

③截至评价日，还有部分村的提升村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落实不到位，七个项目村均未做工程结算审核。

3.缺乏管护机制：7个村的提升村项目建成后，均未建立资产运营管护制度，运营管护主体不明确，导致监督和反馈机制不健全，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整体绩效。

五、有关建议

1.绩效指标完整：设立绩效目标的同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要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自评报告的编制要将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规范验收程序：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规范化和严谨化是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的必然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合法合规运营，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加大监管力度，避免验收工作流于形式。验收表的格式尽量采用制式、规范的，保证验收的完整性、合规性。

3.建立管护机制：按照“专人管理、快速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成立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把维护管理与抽取利用相结合，着眼于常态管理，建立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制度。